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乙方：江门市绿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其中配送地点一（即江门市蓬江区滨江大道 1 号）的服务有效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向乙方追加食材配送服务，现就本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追加服务期

配送地点一追加服务期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二、生效时间及协议金额

1、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2、协议金额：总采购金额以 90 万元为上限，据实结算。其中肉类、禽类、水产品采购金额以 60 万元为上限，据实结算；蔬菜水果、奶制品、干货粮油、日杂等采购金额以 30 万元为上限，据实结算。价格折扣率（中标费率）按原合同约定为 95%。

三、分包要求及付款方式

1、分包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时承诺的分包意向协议要求执行，即

肉类、禽类、蔬菜水果配送份额的 65%分包给蓬江区飞姨三鸟购销部；水产品配送份额的 65%分包给江门市渔父渔业专业合作社；奶制品、干货粮油、日杂等配送份额的 65%分包给江门市蓬江区谷宝天味商贸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部分，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2、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按原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江门市绿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3月29日

